证券代码：605266　　证券简称：健之佳　　公告编号：2024-107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被担保方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连锁药房”）为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100%持股的全资子公司。

● 本次公司为子公司担保金额合计7,500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连锁药房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45,729.26万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简介

1.近日，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公司全资子公司连锁药房与光大银行签署的《综合授信协议》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在合同项下所保证的主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7,500万元（大写：柒仟伍佰万元整）。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26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2024年5月17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决定：

公司及子公司（包含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70亿元人民币的金融机构授信额度，其中：（1）不超过45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日常经营周转；（2）含已使用的原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在内，不超过25亿元人民币的专项并购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用于并购项目相关支付。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建设贷款、并购贷款、开立信用证、福费廷、开具银行票据及票据贴现等业务；

集团内公司（包括公司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意为上述授信额度及对应的融资业务提供担保，预计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70亿元。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在综合授信额度内的融资提供不超过39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次担保额度在股东大会已决策授权担保的范围内。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于2024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为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及于2024年5月18日披露的《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名称：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联盟街道旗营街10号-1

法定代表人：監波

注册资本：38,000万元

成立日期：1999年1月20日

主营业务：医药零售

与本公司的关系：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日期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净利润
2023年度/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252,366.94	136,764.52	115,602.42	533,730.84	16,913.55
2024年1-9月/2024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65,592.24	146,481.98	119,110.26	399,365.68	3,507.84

三、保证合同的主要内容

合同	《最高额保证合同》
授信人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分行
受信人	云南健之佳连锁健康药房有限公司
保证人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	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	本次《综合授信协议》授信期限为：2024年12月5日-2025年12月4日。 保证期间为《综合授信协议》项下的每一笔具体授信业务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为自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受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因法律规定或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债务提前到期，保证期间为债务提前到期日起三年。保证人同意债务展期的，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如具体授信业务合同或协议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债务而言，保证期间均为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	7,500万元
担保范围	受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授信人偿还或支付的债务本金、利息（包括法定利息、约定利息及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律师费用、保全费用、鉴定费用、差旅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和所有其他应付的费用、款项。

除公司为上述全资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外，公司实际控制人監波、舒畅与光大银行签署《最高额保证合同》，约定为上述担保额度承担连带责任担保。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事项是为了支持子公司经营发展和融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及子公司整体融资效率，提升子公司的独立经营能力，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具有充分的控制力，能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监控与管理，整体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对子公司担保业务及其担保额度是结合发展计划，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业务发展、支持门店拓展等资金需要、保证其业务顺利开展而做出的。本次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担保风险总体可控。

本次申请对集团内企业的担保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对外担保均系为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不涉及集团外担保。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对全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147,607.4万元，占公司2023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51.5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健之佳医药连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79　　证券简称：一鸣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4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股票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公司股价短期内波动较大，存在较高的炒作风险。

● 公司股票已连续八个交易日涨停，存在短期内大幅下跌的风险。

●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正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 公司股价表现已偏离同行业公司，截止2024年12月5日公司市盈率（TTM）为366.66、市净率为7.83，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627，市净率为3.358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

公司股票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形。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尚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以及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股票交易市场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鉴于近期公司股价波动较大，现对公司有关事项和风险说明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4年12月2日、12月3日、12月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公司已于2024年12月4日披露《一鸣食品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2024年12月5日，公司股票再次涨停。同时，公司股票从2024年11月26日至2024年12月5日连续八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1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严重异常波动情形。

根据同花顺金融终端发布的信息显示，截止2024年12月5日公司市盈率（TTM）为366.66、市净率为7.83，同期食品加工制造行业整体市盈率（TTM）为26.627，市净率为3.3588，公司市盈率和市净率均明显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存在估值过高风险和二级市场交易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产品质量管控与食品安全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新鲜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及连锁经营业务，在公司乳品与烘焙食品的生产、加工、包装、运输等环节中，有可能会发生人员操作疏忽、运输储存差错、采购瑕疵产品等管控意外，从而出现产品变质、食品安全问题，进而对公司的品牌声誉、公众形象及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产品未适应消费需求变化的风险

公司现有的商业模式以门店零售为主，同行业竞争激烈，若公司未来无法及时开发出符合客户消费需求的产品，将对公司产品销售、市场开拓产生不利影响。

（四）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生产所需主要原材料为原料奶、各种包装材料、面粉和白糖等辅料，主要原材料市场价格的较大幅度波动可能对产品毛利率水平带来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四、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一鸣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4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12月1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刊登了《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109），前述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提示性公告与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不一致的地方，以股东大会通知及本提示性公告为准。现就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及届次

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年12月10日15点00分

召开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12月10日

至2024年12月1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请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股东大会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186	莲花控股	2024/1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于2024年12月9日9:00-16:30到本公司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2024年12月9日16:30前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法人股东凭股权证书或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营业执照复印件登记。

（三）个人股东凭股票帐户卡及本人身份证登记；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帐户卡和身份证登记。

（四）登记地点：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

六、其他事项

（一）参加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二）本公司地址：河南省项城市颖河路18号

邮编：466200

电话：0394—4298666

传真：0394—4298666

联系人：顾友群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12月1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为控股孙公司及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选举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186　　证券简称：莲花控股　　公告编号：2024—113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月29日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结合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以及财务状况，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2024年12月4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0,000.00万元募集资金提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该资金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同时公司已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的事项及时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莲花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20　　证券简称：永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4-111

债券代码：111007　　债券简称：永和转债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1007	永和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4/12/6	全天	2024/12/6	2024/12/9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13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15元/股

● “永和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4年12月9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048号）核准，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10月11日公开发行80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发行总额80,000.00万元，并于2022年11月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永和转债”，债券代码“111007”。永和转债存续期6年，转股期限为2023年4月17日至2028年10月10日，初始转股价格为33.64元/股，最新转股价格为20.13元/股。

一、“永和转债”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4年7月19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74,942股限制性股票；2024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回购注销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114股限制性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7月20日、2024年8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5）。

公司已于2024年12月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上述合计1,178,056股限制性股票的注销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9）。

根据《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在“永和转债”发行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照相关公式对转股价格进行调整。

因此，公司本次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引起的股本变化相应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符合《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一）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在本次可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因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等情形使公司股份发生变化及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结果

根据上述转股价格调整依据，公司本次回购注销事项调整“永和转债”转股价格适用的调整公式为（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P1=(P0+A×k)/(1+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

以本次调整前公司总股本379,699,255股（剔除可转债转股的影响）为计算基准，“永和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P0=20.13元/股，具体调整过程计算如下：

A=17,172,969.08（回购资金总额）/1,178,056≈14.58元/股

k=-1,178,056/379,699,255≈-0.3103%

P1=(P0+A×k)/(1+k)≈20.15元/股

综上，“永和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20.13元/股调整为20.15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2024年12月9日起生效。“永和转债”自2024年12月6日停止转股，2024年12月9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永和制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39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任宇航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因工作安排调整，任宇航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董事职务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相应职务，辞去上述职务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宇航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任宇航先生确认与公司及公司董事会无任何意见分歧，亦无与辞职相关的任何事项须提请股东及债权人注意。任宇航先生亦确认其并无任何针对公司正在发生或将要发生的诉讼和争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任宇航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自辞职报告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任宇航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公司也希望其继续关心和支持公司的发展。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推选李洋女士（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二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详见公司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附件：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李洋简历

李洋女士，198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李洋女士曾任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助理审判员；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法律事务部中层助理级专家、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法律合规部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首席合规官、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李洋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简历披露外，李洋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所列情形。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0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2024年12月5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0名；实际出席董事10名，其中现场出席的董事2名，以视频方式出席的董事8名。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毕劲松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列席会议。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和表决情况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对公司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聘期为一年，审计服务费为人民币72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64万元（含税），内部控制审计费用8万元（含税）；并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推选李洋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和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议案事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薪酬与提名委员会预审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为北京分公司购置办公用房有关事宜的议案》

同意公司通过北京产权交易所竞买方式购买办公用房，最终成交金额根据北京产权交易所确认的竞拍结果为准；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有关法律法规范围内全权办理本次竞买相关事宜，包括以资产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竞买报价、缴纳保证金、实施竞买、签订相关协议文件、支付交易对价、办理产权过户、终止参与竞买等相关事宜。

表决情况：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刘惠斌、秦怡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同意召开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2.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择机确定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具体召开时间、地点，并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安排向公司全体股东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和其他相关文件。

表决情况：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6日

证券代码：601136　　证券简称：首创证券　　公告编号：2024-041

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

●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职国际）

●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简要原因及前任会计师的异议情况：首创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于2024年7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4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请大华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次变更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大华创立于1985年，是一家专注于审计鉴证、资本市场服务、管理咨询、政务咨询、税务服务、法务与清算、信息技术咨询、工程咨询、企业估值的特大型综合性咨询机构。

大华首席合伙人为梁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

大华已取得北京市财政局颁发的执业证书，是中国首批获得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获准从事特大型国有企业审计业务资格，取得金融审计资格，取得会计司法鉴定业务资格，以及取得军工涉密业务咨询服务安全保密资质等国家实行资质管理的最高执业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并在美国PCAOB注册。大华过去二十多年一直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合伙人270人，注册会计师1471人。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大华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1141人。

大华2023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32.53亿元，审计业务收入29.49亿元，证券业务收入14.89亿元。2023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436家，主要行业（证监会门类行业，下同）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5.22亿元。与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1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大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在以前年度已累计计提足额的职业风险基金。截至2023年末，大华已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之和超过人民币8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和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涉诉并承担民事责任的案件为：投资者与奥瑞德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系列案。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共同被告，被判决在奥瑞德赔偿责任范围内承担5%连带赔偿责任。目前，该系列案大部分生效判决已履行完毕，大华将积极配合执行法院履行后续生效判决，该系列案不影响大华正常经营，不会对大华造成重大风险。

3.诚信记录

大华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纪律处分2次。119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44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纪律处分4次。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信息如下：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合伙人及签字注册会计师1：刘璐，1994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2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4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8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签字注册会计师2：刘妍，201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2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签署1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拟任本项目的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1997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1997年开始在大华执业，近三年复核超过50家上市公司的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也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采取的行政处罚和行政监督管理措施；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受到上海证券交易所1次监管警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于2022年12月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警示，已经整改完毕，不影响目前执业。

序号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1	李峻雄	2022/12/22	自律监管措施	上海证券交易所	由于作为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李峻雄存在未勤勉尽责的情况，被采取监管警示。

3.独立性

大华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等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大华的审计服务收费是按照审计工作量及公允合理的原则，通过竞争性谈判确定。公司拟向大华支付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72万元（含税），其中年度审计费用64万元（含税），内控审计费用8万元（含税），较公司2023年度审计费用减少6万元，减少幅度约7.7%。同时，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签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相关合同。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公司前任会计师事务所为天职国际，创立于1988年12月，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19号68号楼A-1和A-5区域，组织形式为特殊普通合伙，首席合伙人为邱靖之。天职国际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审计服务，2023年度审计意见类型为标准无保留意见。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天职国际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又解聘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公司曾于2024年7月3日召开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请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聘任天职国际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尚未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经综合考虑当前市场信息、公司经营情况、发展战略以及实际审计需求，为充分保障年报审计安排等相关事项，公司拟变更2024年度审计机构。

（三）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宜与天职国际、大华进行了充分沟通，双方均对变更事宜无异议，天职国际已确认无任何有关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事宜需提请公司股东和投资者注意。

本次会计师事务所选聘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前任及拟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153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和其他相关规定，适时积极做好相关沟通及配合工作。

三、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